

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附設藝廊展覽辦法

93年8月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
103年8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107年9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110年1月2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藝廊屬於華夏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附設展示空間，創設的目的在於提供硬體空間與軟體設施及人力，以多元媒體的傳播方式，創造富人文與科技融通內涵的氛圍，開擴校園與社區整體知性與感性的向度。
- 第二條 展覽場地、設備及相關服務設施：
一、展場空間：本處附設藝廊。
二、展場安全設施：展覽區域裝設錄影設備監控展場安全及校園有保全人員定時巡邏。
三、展品運輸：由展者自行負責運送。
- 第三條 展覽時間：
展出時間以圖書資訊處圖書館開館期間為主。
- 第四條 展覽類型介紹
一、專題展：由圖書資訊處附設藝廊人員策劃之展出。
二、邀請展：由圖書資訊處藝廊邀請之展出。
三、申請展：本處附設藝廊免費提供予經本處審核通過之個人、機構或藝術家展出各類型創作、收藏或以主題呈現之完整展示，檔期有限時，以本校師生社團使用為優先。有意在本處展出者，可向本處索取申請表與展出須知。申請表亦可直接由網頁上列印。
- 第五條 申請展須知
一、展出者自行負責項目如下：
(一) 展出前的準備與安排、展出作品的運送。
(二) 會場展出之佈置與拆除。
(三) 展出作品的說明標籤。
(四) 請帖之印製與寄發(需經本處同意，並繳交15份予本處)。
(五) 宣傳用60 x 90公分之海報兩張，A3海報10張。
(六) 預展會或開幕酒會(需經本處同意，參照項次2)。
(七) 展出宣傳之新聞稿及作品照片和記者招待會(需經本處同意)。
(八) 展出作品的安排及會場之看管。
二、需經本處同意之項目說明：
(一) 畫冊、畫片、請柬、海報或其他宣傳資料，印刷之前需經本處同意。
(二) 記者招待會、預展會或開幕酒會，需在一週前經本處同意。
(三) 掛畫需用本處指定掛鉤，海報需張貼在指定位置。會場內外均不得使用鐵釘、黏膠及雙面膠帶。
三、佈展與撤展：佈展應在展覽開始前一日完成，撤展及作品清理，需在展出結束後三日內完成。展覽相關之事務須於圖書館開館時間內

進行。

- 四、展者須視所需指派專責人員在展覽期間負責會場看管、導覽等相關工作。(專責人員姓名需告知本處)。
- 五、展出作品不得標售，畫冊或其他印刷品、物件等均不得在會場販售，亦不可以任何標籤表示作品已售出。
- 六、展出期間，本處如有特別情況臨時需要使用場地，得通知展出者暫停展出。
- 七、展出日期由展出者自擬，本處將儘量配合，但與本處活動有衝突時，本處得視實際需要，變更展出日期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